

上海村委会“新规”表决通过,自今年5月起施行

实施成员审计 防治“小官大腐”



周培骏 制图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规,上海现有1593个村民委员会都将实行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等。同时,乡镇政府不得侵占或违规处置村集体财产。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中村”、“空壳村”等不断出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撤并工作也经常进行,其中涉及到事关村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稳定的集体资产处置等问题。《实施办法》总结实践做法,明确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此次修订理顺了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实施办法》规定,乡

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帮助村委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侵占或者违规处置村、村民小组集体财产。同时,根据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的职能定位,《实施办法》吸纳相关文件的规定,明确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实施办法》,村民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村民小组会议在本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中推选或者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本组三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户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小组组长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罢免村民小组组长,应当由本组三分之二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户的代表投票,并应当经投票的村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通过。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小组组长有权提出申辩。

村务公开是实现农村民主管理的重要保证。《实施办法》总结本市村务公开的做法,完善公开范围的规定,明确了十一类应当公开的事项,同时规定可以采用视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村务公开。

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表述,《实施办法》规定,村民对村务公开内容有任何疑问的,可以直接向村委会查询或者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委会查询。村委会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另外,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村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工作实践中,还存在具体要求不够明确、形式内容不够健全等问题。为预防和治理“小官大腐”现象,《实施办法》对审计事项、组织实施和审计结果公布等作了补充完善。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本村财务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本村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实施办法》还规定,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发布厅

上海人大立法工作今年安排项目11件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要点》。今年提出了“三个进一步”的要求,即进一步服务改革发展、促进民生改善,进一步强化立法引领、做实人大监督,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

立法工作今年安排立法正式项目11件,其中去年结转项目4件,新安排审议项目7件,预备项目6件。

项目安排方面,围绕改革创新,将安排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社会信用条例、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就新农村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围绕补齐短板,安排审议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关于修改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部分法规的决定,对《环境保护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开展执法检查;围绕民生改善,安排审议高等教育促进条例,对《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围绕基层民主,则将安排审议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

上海4月1日起停止执行镇保

本报讯 见习记者 陈晓颖 记者 刘昕璐 昨天,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小城镇社会保险制度的决定》。新政策将于2017年4月1日正式实施。

镇保作为地方性社会保险制度,为本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要求,本市近年来对镇保制度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停止执行小城镇社会保险制度的决定,标志镇保制度调整基本完成。

镇保制度停止执行后,镇保参保人员将纳入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社会保障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上海任免一批官员 赵雯不再任副市长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决定免去赵雯的上海市副市长职务。在今年1月举行的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赵雯增选为上海市政协副主席。

与此同时,根据15个区人代会换届选举结果,会议批准任命15名区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局级)。此前,2016年4月,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任命杨恒进为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至此,上海16个区检察院检察长全部批准任命,最年轻为75后,是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谭滨。

团市委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会 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从严治团的每一个环节

本报讯 2月22日上午,团中央召开全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团市委各部门以及各直属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150余人在上海分会场参加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秦宜智关于在全团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电视电话会议后,团市委书记徐未晚就上海共青团贯彻落实团中央要求,开展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部署。

徐未晚指出,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认识到本次教育实践活动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共青团员意识的重要举措。要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加强党的领导贯

彻到从严治团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中,教育引导全体团干部团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广大共青团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断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狠抓团员教育管理,严肃团的纪律,推动团员意识教育集中化、经常化,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规定,让团员在严格的组织生活中受到教育、得到锻炼;注重发挥团员示范作用,立足本职岗位凸显先进性,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好生力军突击队。

徐未晚强调,要有序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在宣传动员中,要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将

工作信号和要求及时传递到所有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在学习教育中,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在组织生活中,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集中开展入团仪式、评选表彰、组织整顿;在实践活动中,要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为主线,结合纪念建团95周年等重要节点,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徐未晚要求,要加强教育实践的组织领导,确保各级团组织按照统一要求,集中力量加以推进;要抓好工作落实,帮助基层把好方向、解决问题;要注重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团组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要加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全社会展示教育实践的成效;要注重总结提升,建立团员教育管理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